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榮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蔡榮德（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附件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警卷第5頁），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1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2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澈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3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被告自首並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0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

29 被 告 蔡榮德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榮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釋放出所，
07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6號、第37號為
08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斷毒品，於前揭觀察、勒戒執
09 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0 犯意，於112年11月26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1 號14樓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26日16時15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
14 國光路口時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
15 1支，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6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得知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榮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尿液為其親自排放為警當場封緘之事實。 2. 被告坦承上開時地，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2639)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	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告(原始編號：FS2639)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為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之事實。
四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檢察官 廖春源